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

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3、《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
- 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 18 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委托代理人需持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 2、广州市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3、现场情况检查表
- 4、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
- 6、人民防空工程竣工资料（含图纸、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人民防空工程验收记录）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防护设备安装单位签署的设备安装质量保修书
- 9、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有关资料

- 10、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11、人民防空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表
- 12、平战转换预案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广州市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2) 现场情况检查表
- (3)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 (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
- (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资料（含图纸、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人民防空工程验收记录）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 (1) 委托代理人需持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 (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签署的设备安装质量保修书
-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有

关资料

-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6) 人民防空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表
- (7) 平战转换预案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

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主席令第 91 号、〔2001〕主席令第 46 号）。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 号）。
-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 号）。
-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30 号）。
- 6、《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9〕48 号）
-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8、《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劳社函〔2009〕786 号）。
- 9、《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

10、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

1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号)

1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

15、《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

16、《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17、《关于深入实施建筑业“同舟计划”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73号)

18、《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1964号)

19、《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修正)

20、《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

21、《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南建交〔2016〕1388号）

22、《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4、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证明或银行、担保机构的担保
 - 5、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 6、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 7、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 8、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 9、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或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10、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表
 - 1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表
 - 12、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表
 - 13、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资料
-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3)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表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表
- (5) 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资料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 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证明或银行、担保机构的担保

(3)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4)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5) 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7)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或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8)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表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

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建筑工程“临时施工准备复函”)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

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主席令第 91 号）
第七条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1999〕建设部第 71 号令发布、〔2001〕建设部第 91 号令修正）第二条
- 3、《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2〕16 号）第三十六条
- 4、《印发关于简化立项规划环评和工程招投标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8〕60 号）
-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第 90 号令）
- 6、《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
- 8、《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
- 9、《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 号）
- 10、《关于深入实施建筑业“同舟计划”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73 号）

11、《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1964号）

12、《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修正）

13、《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

14、《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南建交〔2016〕1388号）

15、《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筑工程“临时施工准备复函”申请报告
- 2、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非必须招标项目提交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招标的证明文件
- 3、施工承发包合同（含劳务分包合同）、监理合同
- 4、用地预审报告或权属确认或土地勘测定界等材料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附件
- 6、建设工程环评审批文件
- 7、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证明或银行、担保机构的担保

- 8、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 9、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 10、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 11、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1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 1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上列人员身份证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建筑工程“临时施工准备复函”申请报告
- (2) 施工承发包合同（含劳务分包合同）、监理合同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附件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 (1) 用地预审报告或权属确认或土地勘测定界等材料
- (2) 建设工程环评审批文件

(3) 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证明或银行、担保机构的担保

(4)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5)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6) 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上列人员身份证

(9) 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非必须招标项目提交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招标的证明文件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

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 3、《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 2、建设项目情况登记表
- 3、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修建防空地下室提供）
- 4、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函（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
- 5、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6、建设用地批准书
- 7、关于报审规划方案的历次复文及图纸
- 8、审定的修详规或方案蓝图一份（建筑平、立、剖图纸及总平面图）
- 9、人防工程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提供）

10、有关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材料（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 建设项目情况登记表

(2) 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修建防空地下室提供）

(3) 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函（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

(4) 审定的修详规或方案蓝图一份（建筑平、立、剖图纸及总平面图）

(5) 人防工程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提供）

(6) 有关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材料（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2)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关于报审规划方案的历次复文及图纸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 90 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79 号令）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93 号令）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4〕建设部令第 134 号）

5、《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2、《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4、审查机构填写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回复单》

5、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2)《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4)审查机构填写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回复单》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1)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承诺能够在规定期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大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93 号令）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4 号）

3.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0〕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

4.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试行办法》（穗府办〔2010〕83 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

6.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

7.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所需材料的通知》（穗建技〔2011〕1376 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技术审查意见
- 2、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报告
- 3、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4、项目投资立项批准文件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复文或方案复函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7、环境保护、人防、卫生防疫、航空管制、地铁保护等专业的审核意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建质[2010]109号文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须提交）
- 8、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9、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0、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的批复（应用“三新”技术的项目须提交）
- 11、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技术审查意见
 - (2)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复文或方案复函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环境保护、人防、卫生防疫、航空管制、地铁保护等专业的审核意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建质[2010]109号文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须提交)

(5)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报告

(2)项目投资立项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6)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的批复(应用“三新”技术的项目须提交)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

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工业、仓储用地项目新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

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 4、《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立案申请表
- 2、申请书
- 3、申请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6、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 7、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8、规划设计方案蓝图、规划说明书、总平面规划彩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9、管线综合规划图，包括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项目需提供；如前期已取得供水、燃气、电力、电信、排水等专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审查书面意见的，应提供复印件）

10、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涉及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的，应当提供此项）

11、本次申报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12、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13、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电子报批审核办结通知书》及《放线测量办结通知书》

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5、规划设计条件

16、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附图

17、立项投资批文

18、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供的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1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属于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当提交此项）

2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案件除外）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 立案申请表

(2) 规划设计方案蓝图、规划说明书、总平面规划彩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3) 本次申报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4)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电子报批审核办结通知书》及《放线测量办结通知书》

(5) 规划设计条件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 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6)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7) 管线综合规划图，包括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2 万平方米的项目需提供；如前期已取得供水、燃气、电力、电信、排水等专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审查书面意见的，应提供复印件）

(8) 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涉及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的，应当提供此项）

(9) 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附图

(12) 立项投资批文

(13) 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供的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属于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当提交此项）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案件除外）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工业、仓储用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4、《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立案申请表
- 2、申请函
- 3、案件数据信息表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7、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8、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 9、有效的《电子报批审核办结通知书》

10、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如有调整，应提供批准调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历次批复文件）

12、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13、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14、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

15、《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属于已经违法建设处理的，应当提交。）

16、批前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属于依法需要验收批前公示的，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17、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18、现场照片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立案申请表

(2)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3)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

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如有调整，应提供批准调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历次批复文件）

(5)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属于依法需要验收批前公示的，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 申请函

(2) 案件数据信息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7) 有效的《电子报批审核办结通知书》

(8)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9)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10)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属于已

经违法建设处理的，应当提交。)

(12)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13) 现场照片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电子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环评台帐表）及软盘
- 4、专家论证意见
- 5、三产（包括：餐饮、商业、娱乐业、汽车维修、加油、加气站等）服务业类项目，应提交工商部门对项目的核名核准通知书，其他项目均提交工商营业执照
- 6、项目使用场地的相应规划使用功能文件（属部队场地的，要有相应使用功能的部队后勤部对外经营许可证和部队土地权属证明）
- 7、国土产权证明
- 8、属租用场地的项目，应提交出租和承租双方已签署的租用合同

9、经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各层建筑的平面布置图

10、市政排水意见

11、委托办理申请的委托书

12、其他部门的意见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电子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2)专家论证意见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环评台帐表）及软盘

(3)三产（包括：餐饮、商业、娱乐业、汽车维修、加油、加气站等）服务业类项目，应提交工商部门对项目的核名核准通知书，其他项目均提交工商营业执照

(4)项目使用场地的相应规划使用功能文件（属部队场

地的，要有相应使用功能的部队后勤部对外经营许可证和部队土地权属证明)

(5) 国土产权证明

(6) 属租用场地的项目，应提交出租和承租双方已签署的租用合同

(7) 经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各层建筑的平面布置图

(8) 市政排水意见

(9) 委托办理申请的委托书

(10) 其他部门的意见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

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经南沙土委会审议同意,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4、《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立案申请表

2、申请函

3、申请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投资批准文件或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

7、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8、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属于以协议出让方式或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1) 立案申请表

(2)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属于以协议出让方式或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1) 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 投资批准文件或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

(6)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经南沙土委会审议同意，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项目的建设用批准书)

〔 年 〕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

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2004年8月28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用地批准书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6、《土地出让合同》
- 7、土地契税申请表和完税证明、免税证明
- 8、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地形图(晒蓝图)
- 9、广东省地质矿产局认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和附图
- 10、《专家评审意见》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
- 1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项目《有无压覆重要矿床

的审查意见》

13、立项批文

14、属挂牌出让的，需提供与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15、属挂牌出让的，需提供清场围闭工作的协议或合同，以及清场填土支付凭证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建设用地批准书申请表
- (2) 《土地出让合同》
- (3) 土地契税申请表和完税证明、免税证明
- (4)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地形图（晒蓝图）
- (5) 属挂牌出让的，需提供与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5) 广东省地质矿产局认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和附图

(6) 《专家评审意见》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

(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项目《有无压覆重要矿床的审查意见》

(9) 立项批文

(10) 属挂牌出让的，需提供清场围闭工作的协议或合同，以及清场填土支付凭证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

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改委会令〔2011年〕第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4、《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8、《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22号）

9、《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2号）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印章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3、 企业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 4、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 5、 投资意向书（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 6、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 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加盖印章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3) 企业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 (4)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 (5) 投资意向书（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2、 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式样)

(送审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行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7、《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项目核准申请函
- 2、项目申请报告
- 3、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4、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5、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

- 6、项目单位或项目发起人及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
- 7、投资意向书、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

三、必须提交的核心材料和可通过承诺书补充提交的非核心材料

1、下列核心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下列非核心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递交核心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交：

- (1) 项目核准申请函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

知承诺书和核心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预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由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等处罚措施，直至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将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在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

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